

稅務要求通知

本通知列出關於預扣稅、報稅及相關要求的條款，此等條款對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合稱「本行」)的客戶及向本行申請使用銀行或金融服務及設施的人士(在本通知內稱為「閣下」)適用及具約束力。本通知內的條款亦構成戶口條款及細則及/或閣下與本行簽立的協議或安排的一部分。

就本通知而言，「星展集團」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其分行、控股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公司及聯屬機構(包括該等附屬公司或聯屬機構的分行或辦事處)。

在本通知中，「合規要求」指根據下列各項對任何星展集團成員施加的義務：

- (a)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
- (b)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c) 本行或任何其他星展集團成員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1. 資料披露

閣下同意並授權本行、其職員及任何其他因工作、能力或職權範圍而可接觸到本行內有關閣下個人及戶口資料的紀錄、登記冊或任何通訊或材料(「個人資料」)的人士，根據任何適用的合規要求，向以下機構披露任何該等個人資料：

- (a) 本行任何分行、代表辦事處、關聯公司、附屬公司，或本行任何其他辦事處，不論是位於何處及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及
- (b) 任何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包括任何結算及交收機構，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

閣下承諾及同意，就按照任何合規要求所需作出的披露，向閣下任何相聯者(包括閣下法律及衡平法上的擁有人和付款的收款人)索取此項同意及授權。

2. 情況變動通知

閣下將盡速以書面通知本行下述任何變動：

- (a) 閣下的資料、狀況、身分，包括任何有關公民身分、居所、稅務上的常駐國家、紀錄上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的變更；及
- (b) (如適用)閣下的組織章程、股東、合夥人、董事或公司秘書，或閣下的業務性質。

3. 就查詢予以合作

閣下將對本行為遵守任何合規要求而作出的任何查詢予以充分合作，包括盡速提供所有必需的相關資料、詳情及 / 或文件，以便本行遵從該等要求。

4. 預扣付款的權利

本行應向閣下支付的任何款項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約束，包括合規要求及相關結算及交收機構訂明的規則、任何預扣稅要求、外匯限制或管制。閣下同意及確認，本行可依據上文履行或安排履行下述事宜：代扣任何應付予閣下的款項、將任何該等款項存入雜項或其他戶口及 / 或保留該等款項以待釐定上述預扣稅要求、外匯限制或管制的適用性，且毋需通知閣下或負上任何責任。對於因上述代扣、保留或存入款項而可能導致的任何推算稅前收益(gross up)或虧損情況，本行概不負責。

5. 終止

閣下同意，假如閣下未能遵從本通知內任何要求，本行有權隨時凍結任何交易、轉移任何安排，或終止閣下所有或任何戶口或與本行訂立的協議或安排，且毋需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

6. 條款不一致

若本文所列條款與戶口條款及細則及 / 或閣下與本行訂立的協議或安排內任何其他條款不一致時，只要涉及本行對合規要求的遵守，均須以本文所列條款為準。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2014 年 4 月